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59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 号）要求，区政府对由区财政局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决定废止的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文件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西湖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8〕16号）